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0776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二、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0776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收受原處分，及其為求儘速消除違規狀態即以 114 年 3 月 8 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已洽承租人○○○（下稱○君）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因搬遷及拆解玻璃門、劃設停車位等尚需時日恐作業不及，故申請展延系爭建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改善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4 日以利相關作業，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3600 號函復同意展延至 114 年 4 月 14 日等情。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2 月 1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

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縱從寬認訴願人至遲於 114 年 3 月 8 日知悉原處分，自次日（114 年 3 月 9 日）起算 30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至遲為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排除日用百貨）及停車空間等，○君於系爭建物經營○○○○館（市招：XXXXXXXXXXXX），前經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派員至現場查察，認定現場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並製作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以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3303129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未經核准擅自將系爭建物之停車空間變更使用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6 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76612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766122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改善（如停止違規使用）或補辦手續（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得連續加重處罰，同函副知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請善盡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責任督促使用人依限改善（如停止違規使用）或補辦手續（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逾期未改善或補辦者依建築法規定裁處所有權人，該函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21 日、2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複查，發現現場仍未改善，且查無補辦手續紀錄。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於系爭建物未停止違規使用，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6 規定，除以 114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077662 號裁處書裁罰○君外，另以原處分處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